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42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钢福多邦氟新材料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福建三钢福多邦氟新材料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节能审查的请示》（三钢公司福多邦〔2025〕3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309-350423-07-01-186550。项目新增聚合釜、反应釜、凝聚桶、造粒系统、喷雾干燥系统、气流干燥系统、蒸汽过热炉、焚烧炉、MVR蒸发结晶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2套2万吨/年原料用二氟一氯甲烷（R22）及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理装置、2套1万吨/年中间产品四氟乙烯（TFE）生产装置、1套1.7万吨/年聚四氟乙烯（PTFE）生产装置、1套0.3万吨/年聚全氟乙丙烯（FEP）生产装置、1套1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PAC）生产装置。项目备

案总投资 164296.32 万元, 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7 万吨聚四氟乙烯(含 1 万吨悬浮 PTFE、0.5 万吨分散 PTFE、0.1 万吨改性 PTFE、0.1 万吨低分子蜡 PTFE)、0.3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13 万吨聚合氯化铝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年副产 3.6 万吨盐酸 (≥31%)、1.2 万吨有水氢氟酸 (≥30%) 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经审查, 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 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无水氟化氢、氯仿等为主要原料, 经催化制取二氟一氯甲烷; 以二氟一氯甲烷等为原料, 采用水蒸气稀释裂解工艺生产四氟乙烯; 以四氟乙烯等为原料, 采用乳液聚合工艺生产聚全氟乙丙烯; 以四氟乙烯等为原料, 经聚合生产聚四氟乙烯; 以铝酸钙粉、氢氧化铝及副产盐酸为原料, 采用常压氢氧化铝酸溶两步法生产聚合氯化铝。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 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蒸汽过热炉、焚烧炉、气流干燥系统、喷雾干燥系统、造粒系统、MVR 蒸发结晶系统等,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9022.58tce (当量值)、147488.44tce (等价值), 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41286.32tce; 其中, 年消耗电力 22893.62 万

kWh、天然气 3400.01 万 m<sup>3</sup>、过热蒸汽 (1.25MPa、250℃) 39.60 万 t。项目聚四氟乙烯(PTFE)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848.49kgce/t, 优于《聚四氟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HG/T 5890-2021) 中的先进值；聚全氟乙丙烯 (FEP)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2711.17kgce/t；聚合氯化铝 (PAC)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273.86kg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三明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三明市、清流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三明市工信局、节能办，清流县工信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

---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